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万里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上述公告中出现如下内容: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

现更正为: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出现上述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里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无法取得业务资质及核心域名的风险。预案披露,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拥有ICP牌照和核心域名fang.com的搜房科技,同时,标的资产新设子公司正申请新的ICP牌照,待取得新的ICP牌照后将fang.com转移至该子公司。在此之前,标的资产将通过与搜房科技合作的方式开展互联网房产广告业务。请补充披露:(1)新设子公司的外债结构是否符合申请ICP牌照的主体条件;(2)是否存在标的资产无法取得ICP牌照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补救措施;如不存在,说明预计办毕时间,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办理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3)标的资产与搜房科技合作方式的合法性;(4)对无法取得业务资质及核心域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资产是否符合IPO条件的风险。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的整合,请补充披露整合进入5个标的公司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资产是否完整。请公司结合fang.com这一核心域名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该域名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事实,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现阶段是否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2)标的资产控股未持续使用fang.com这一域名的情况,说明fang.com的权属情况,如属于标的资产,搜房控股无偿使用是否属于不公允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业务是否独立。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为ICP牌照,无fang.com这一核心域名,主营业务均需通过业务合作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资产开展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资产真实性是否能够保证。标的资产下属部分公司以从事金融业务,而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不得借上市,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该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诉讼风险。媒体报道显示,2015年10月29日,美国罗森律师事务所所受搜房网股东的委托,于加州中区法院对搜房网提起集体诉讼。罗森律师事务所所提交的起诉书显示,此次诉讼的原因是搜房网短租员工长期制造假行为,且有股东认为搜房网在相关期间内的公开陈述具有重大误导性。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员工长期制造假行为;(2)上述诉讼是否切实影响,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搜房控股、搜房网在美国的诉讼情况;(4)结合fang.com仍在搜房控股控制下的情况,及搜房控股面临的诉讼情况,分析fang.com无置入人标的资产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安排

4、本次交易构成美国上市公司搜房控股的分拆上市,请补充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是否需取得SEC的同意,是否需要取得搜房控股股东大会的同意,如是,补充披露同意情况。如未取得同意,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未执行完毕的股权奖励计划的影响;(2)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情况,如未执行,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私募基金,请补充披露如未能取得私募基金是否可能导致募集资金减少或失败;如是,是否影响本次重组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

7、在描述标的资产行业地位时,预案采用了其他第三方研究机构、行业咨询机构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但同时也在风险提示中说明存在“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前瞻性表述具有不确定性风险”。请补充披露:(1)预案引用的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的数据是否均注明数据来源;(2)公司及财务顾问是否对上述引用数据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确保公司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性;(3)前瞻性表述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在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之房地产领域提供的服务全面优质,房地产经纪公司选择的替代方案有限,因此客户逐步恢复在搜房网平台的广告投入。标的资产在互联网房产广告营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收入将企稳回升。请补充披露:(1)“全面优质”、“替代方案有限”、“领先地位”等形容性词语的依据;(2)结合搜房控股业务转型开展互联网房产中介经纪业务的情况,说明该业务对标的资产广告业务客户的情况;(3)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且销售额下降的原因,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1-10月前五大客户中已无我爱我家、链家、中原地产的业务收入下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丧失上述客户,以及“客户逐步恢复”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广告投放量的增长情况等;(4)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不断下滑的情况以及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趋势,说明未来收入“企稳回升”的具体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互联网房产广告为充分竞争行业,预案披露,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和竞争对手的价格情况,标的资产就广告营销业务采取了策略性降价政策,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降价政策是长期性的还是短期性的;(2)预测期内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情况,与目前价格的差异;(3)标的资产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4)结合互联网房产广告门槛低的特点,说明标的资产维持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措施,是否可能因竞争对手激烈降价,出现业绩无法达到评估值及盈利预测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及金融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互联网广告业务及金融业务,目前行业整体情况、发展前景、面临的风险等,并在此基础上,详细分析公司在互联网广告及金融行业的展展情况、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的风险,并选取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若涉及引用数据请注明数据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请公司补充披露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合同签订方式,具体收费模式,并根据此种模式补充披露不同类型的收入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到100%。

(三)本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65,570.25元。

(二)每股收益:-0.0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成套业务和电力电气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上年下降明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12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414,314.77元。

(二)每股收益:-0.217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远大于铁矿石等原

12.请结合不同终端类型,如PC客户端、网页端、移动端,其他终端等补充披露fang.com网站日均网页浏览量、日均独立访问数量、点击转化率、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用户平均停留时长、APUV值等行业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房地产广告业务收入为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收入。请补充披露新房产广告收入、二手房广告收入、家居广告收入报告期内分别的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财务信息

1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分红后的预估增值率高达4,956.25%。请补充披露:(1)预估的主要参数和假设,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以及预估的高要计算过程;(2)请以标的资产已实现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并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估定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逐年上升。此外,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达到11.7亿。请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变化,以及销售模式和收款政策,说明预收账款下降、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是否表明标的资产的竞争力正在下滑;(2)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最近两年一期的余额均较大的原因,是否构成相关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6、标的公司部分高新技术证书即将到期,请补充披露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最近一期置出资产的净资产为7.3亿元,本次按成本法预估为不低于7亿元。请补充披露:(1)成本法预估的主要过程,预估增值情况,并补充收益法预估结果;(2)与同行业公司类似资产比较,说明置出资产是否被低估,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员工是否独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的未来3年的业绩预测,请补充披露专业机构对此出具的专项报告。

20、标的资产有多项域名,多数均为未备案状态,请补充披露未备案的原因、法律后果、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1、请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

2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3、预案披露后,刘杰承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1,600万股,受让方为珠海由水、西藏伟创。转让价格为公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请补充披露:(1)该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之间的关系;(2)刘杰承在补充披露披露后,以保障前价格立即转让上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3)刘杰承与珠海由水、西藏伟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关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有效期为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继续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分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年1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年第19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1201619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9日(91天)

5、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3.49%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前12个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认购时间	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天数	年化收益率
2015年1月3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恒20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万元	80天	5.6%
2015年4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0-242期】	4000万元	90天	5.4%
2015年5月6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恒45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万元	61天	5.63%
2015年7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8天滚动	3.1%
2015年7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万元	41天	3.7%
2015年8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9月2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万元	7天滚动	3%
2015年10月19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5年第1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万元	94天	4.1%
2015年10月22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11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5年11月2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75%
2016年1月2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万元	7天滚动	2.55%

上述理财产品最后三项在正常持有期间内,其余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侯松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告的2016-003、《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侯松容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提议,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2016年1月27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向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 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万盛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万盛投资提出的2015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持计划

(一)万盛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3日公布发布《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股,均价为30.49元、

高强通过国君资管1243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股,均价为30.81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2、2015年11月份,公司董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50,85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5,956股;

周三昌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804,56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53,165股;

金泽祥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452,56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62,168股;

高峰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3,869股;

高嵩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00,57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12,970股;

郑永祥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53,441股;

宋彬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00,57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62,370股;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公司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减持事宜。

4、上述董事及高管自完成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月后方向可已解禁股份进行减持,可减持日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此后买卖本公司股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献国、高峰、高运夏、高强、郑国富、周三昌、金泽祥、郑永祥、宋彬均已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35,000万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股)	解禁日期	新增限售股(股)	解禁日期
1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2017.10.10	0	不适用
2	高献国	10,820,800	2017.10.10	150,856	2018.12.15
3	浙江伟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4	周三昌	3,394,700	2015.10.10	804,565	2018.12.15
5	高峰	3,117,100	2017.10.10	201,141	2018.12.15
6	金泽祥	3,209,600	2015.10.10	452,568	2018.12.15
7	高强	1,558,500	2017.10.10	100,570	2018.12.15
8	张继跃	2,961,600	2015.10.10	0	不适用
9	王克彬	1,466,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0	高运夏	1,466,000	2017.10.10	854,850	2018.12.15
11	郑国富	1,466,000	2017.10.10	1,458,274	2018.12.15
13	朱立东	1,466,000	2015.10.10	553,138	2018.12.15
14	吴冬敏	1,466,0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5	郑永祥	1,152,300	2015.10.10	201,141	2018.12.15
16	余乾辉	740,400	2015.10.10	0	不适用
17	朱丽明	280,000	2015.10.10	100,570	2018.12.15
18	黄卫良	0	不适用	4,194,468	2018.12.15
19	勇新	0	不适用	2,796,312	2018.12.15
20	黄德周	0	不适用	2,151,009	2018.12.15
21	龚诚	0	不适用	1,613,257	2018.12.15

(三)本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1月13日,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拥有者或者控制者。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可能为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结合。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教育文化类,标的资产范围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情况来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其中中介机构尚未选聘完毕。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正与各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核心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具体核心条款尚未完全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理由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30,000万元、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的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敞口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3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9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霍怀平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石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石灰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3,236,478.66元,总负债为699,685,197.65元,净资产为393,551,281.01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77,368,448.74元,净利润985,387,343.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74,982,629.08元,总负债为735,967,786.56元,净资产为339,014,860.52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557,698.2元,净利润-54,536,420.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魁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石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石灰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53,508,432.46元,总负债为3,647,337,963.95元,净资产为1,706,170,468.51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77,368,448.74元,净利润985,387,343.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97,313,408.8元,总负债为3,632,250,722.43元,净资产为1,665,062,686.37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7,313,417.48元,净利润-41,107,782.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霍怀平

经营范围:水泥用水泥石灰石开采、水泥、熟料生产、销售、建筑用大理石开采、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6,121,158.61元,总负债为291,673,698.07元,净资产为314,477,460.54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26,262,803.41元,